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分行索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下低層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太古坊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經紀可提供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作出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申銀萬國可在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於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 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提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否則不獲受理。

申請表格均印備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已作出下列保證：

- 倘 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申請，概無其他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或由身為 閣下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
-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則此乃僅為他人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而 閣下以他人代理人的身份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所作的申請除外）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期予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5,556,000股）的100%；或
- 根據配售接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配售股份。

如以 閣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股本中無權在分派盈利或資本時分享超出某個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需繳付的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4,000股股份則須支付約2,181.86港元。

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而且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渣打銀行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兩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撤銷 閣下的之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 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所應用者）負責編製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不得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此項協定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就此項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公布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限制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將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所接納的申請亦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公布後，方可作實。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為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六星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未有按照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性地）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未有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及申銀萬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乃違反接納閣下申請的司法權區或背頁所示閣下地址之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申銀萬國或其各自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申銀萬國及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股份發售條件並未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得以履行，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進行的配發屬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款項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以防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任何不適當的延誤（如適當）。所有還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並以閣下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及創業板網站公布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天（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左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以下地點親身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公司須由其各自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費用發行收據。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有關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按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載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交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從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的程序。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